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0 号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江竣业”）采购设备、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与宏江竣业发生关联交易。其中，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与宏江竣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269.61 万元、6,790.54 万元、241.67 万元，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3%、10.67%、0.4%，但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、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

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2 月 14 日